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丁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丁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5、6至7行時間應補充記載為：「上午」9時許起至「上午」10時30分許止、「上午」11時許、「上午」11時11分許、「上午」11時15分；證據部分應補充「飲酒時間確認單」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丁元於本件前已因公共危險案件2次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被告明知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猶騎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次亦未發生事故等情，復參酌其自陳從事漁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偵卷第7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仲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500號

04 被 告 蔡丁元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臺東縣○○鎮○○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丁元於民國113年9月4日9時許起至10時30分許止，在臺東
11 縣成功鎮成功漁港停泊區，飲用保力達藥酒3杯後，其吐氣
1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11時許，基於不
13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11分許，行經同鎮瀋陽街
15 12號前，因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1時
16 15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7 25毫克，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丁元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1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22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3 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相關照片4張、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
24 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被告前已多次觸犯同罪（本件未構成累犯），有本署刑
2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請量處適當之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滋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